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宁0104执4312号宁夏中农金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人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中农金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484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中农金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持有的宁夏科丰种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第一次拍卖。经第一次拍卖后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一拍流拍价格为5048300元。现申请执行人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将上述股权以一拍流拍价5048300元接受以物抵债。经审查,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接受以物抵债符合法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04执431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将被执行人宁夏中农金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持有的宁夏科丰种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价50483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抵偿被执行人宁夏中农金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宁0104执4312号案件中的债务;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